



省法院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胜男）记者从省法院获悉,3月20日,省法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部署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以实实在在的成效,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省法院党组强调,进一步推动法院系统牵头的营商环境任务指标实现新提升,在“执行合同”专项工作方面,紧紧围绕“公正和效率”主题,抓好审判本职工作,将公正作为根本要求、效率作为人民期盼,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办理破产”专项工作方面,继续加强府院联动,建立健全破产审判运行机制,规范破产案件办理,加强破产审判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全面提升破产审判质效和业务水平。

省法院党组要求,坚持加强沟通协调,进一步汇聚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合力。加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全面提升司法服务保障水平。强化与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联络和协作配合,持续加大与公安、检察院等部门协调联动力度,对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违法行为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围绕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依法维护统一的市场竞争秩序。

廊坊市中院征求企业家意见建议——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曹书瑞 张平）3月20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家座谈会,与市工商联、市营商办有关负责人及7家国企、民企和外企代表进行座谈。

座谈交流中,与会人员对廊坊两级法院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构建多元解纷机制等方面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结合各自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涉法涉诉问题以及司法需求,提出意见建议。廊坊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马大壮代表两级法院对企业代表所提的问题逐一解答,表示将充分消化吸收意见建议,进一步改进工作,助力提升廊坊法治化营商环境水平。

廊坊中院要求,全市法院要找准司法服务营商环境建设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共商涉企司法难题解决方案,增强企业发展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努力提升司法服务市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要强化法企互动,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为企业把脉问诊,助力企业良性发展。突出工作重点,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十项措施,有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环境,完善市场化公平交易规则,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保定高新区法院与五地多部门座谈联合打造“1+N”知识产权保护新模式

河北法制报讯（王凡）为推动全市知识产权司法协作,从源头化解知识产权纠纷,3月10日至13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主动作为,分别与曲阳县、高阳县、定兴县、高碑店市、安国市5地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单位及组织召开特色产业知识产权联合保护工作座谈会,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保定高新区法院分别与5地法院及市场监管局交流了近年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的情况,就建设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跨区域知识产权司法、行政协同保护等内容进行了充分交流,初步建立了统一协调联动的特色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保定高新区法院与当地特色产业知识产权协会参会人员,就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和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相关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研讨,并对多家企业特色产业典型侵权系列案件进行了诉前调解指导,认真研讨案件情况,了解企业经营情况,释法明理。双方在审务审判与行政执法方面按照各自职能和联合工作的衔接机制达成初步共识,以确保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此次座谈,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切实加大了法院与多方协同保护知识产权的工作力度,初步形成了行政执法机关参与多元化解的工作模式,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上新台阶。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冀法新征程

以更优服务提升民生温度——保定法院扎实推进诉讼服务工作纪实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戎瑞良 杨冲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治国常,利民为本。”保定两级法院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法院工作各领域、全过程,以全方位诉讼服务站稳群众立场,践行群众路线,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出台了一系列智能、便民、利民的服务举措,“厅、网、线、院+中心+服务站”六位一体全方位诉讼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全市两级法院的服务意识、服务能力显著提高。

出台系列便民利民举措不断满足群众司法新需求

保定市满城区法院成立常态化诉讼服务流动站,前往人流量较大的区域,开展法律宣传,有针对性地答疑解惑;博野县法院创新推出24小时服务热线,特殊群体可拨打电话找诉讼服务人员寻求帮助;易县法院组织开展“一带十”活动,组建5个诉讼服务宣传小组,开展“诉讼服务到万家”实践活动……

保定市中院组织全市法院开展“人人都是服务站,便民服务在身边”活动,让群众“见了法院的人就如同进了法院的门”,使群众随时随地享受看得见、摸得着的全方位诉讼服务。同时,保定两级法院广泛开展上门立案、上门鉴定、预约阅卷、送法进企等形式多样的诉讼服务活动,把贴心司法服务送到百姓家门口。

今年2月,高阳县4位老人因民间借贷纠纷向法院寻求帮助。高阳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了解得知,4位老人年事已高、出行不便,于是专门来到老人所在村,上门耐心指导老人们填写立案材料,办理了立案登记等相关手续。老人们由衷地表示:“法院服务这么贴心,真心为你们点赞!”

2022年,保定两级法院共开展上

门立案1365次,上门鉴定2274次,上门审理380次,上门调解16267次,真正做到将诉讼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为了进一步提升诉讼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保定市中院以群众方便维权为诉讼服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升级“便民、利民、惠民”的保定诉服模式,坚持将立案渠道多样化、立案监督透明化、诉服大厅人性化、一号通办便捷化、卷宗流转电子化等十五项便民举措落地落实。

保定两级法院12368实现了集约统管,12368的立案、咨询、查询、信访、投诉、监督等功能已经完善并顺畅运行,电话接听率达到100%。2022年,保定市中院12368人工接听量达到287626次,稳居全国之首,相关工作受到了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

保定市中院在诉讼服务大厅外设立“24小时法院”,当事人只需刷脸或使用身份证即可办理相关业务。截至目前,保定两级法院“24小时法院”共接待当事人5328次。

保定市中院制定立案标准化工作流程,开展电子卷宗制作及同步生成、强制检索、强制关联等立案前置程序的应用,进行风险提示,力促同案同判。该院在全省率先开展民事、行政二审案件网上立案试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网上立案审核工作,确保实现民事、行政二审案件快速立、实时立、便民立。2022年,保定市中院已审核二审民事、行政案件2320件,二审网上立案数量居于全省前列。

快速多元化化解纠纷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

为减轻群众诉累,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司法获得感,保定市中院不断深化速裁、快审机制改革,全力探索具有保定特色的快速、多元解纷机制。

保定市中院制定并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繁简分流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诉讼程序

的实施方案》,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在立案、审判、执行等环节进行明确。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小额诉讼占民事收案数的比重已经达到26.5%,全市法院小额诉讼适用率已达93.87%。

仅用时8天,保定市满城区法院通过小额诉讼程序化解了保定某蓄电池有限公司与保定某蓄电池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该案例入选中宣部等主办的“奋进新时代”主题成就展,以图片和文字的形式进行了展出。

为促进多元解纷工作走深走实,保定市中院制定多元解纷工作流程,理顺多元解纷工作机制,不断丰富调解主体,规范调解程序,严格考核机制。他们将工商联、妇联、银保监局、毛巾协会、箱包协会等各类单位及组织的调解员纳入线上“冀时调”系统,在相关领域开展多元解纷服务,同时形成“速裁快审+法官工作站+多元解纷”的工作模式,有效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今年2月,保定市莲池区法院通过诉前调解,一次性调解12起案件。这12起案件系村民因多年前征地补偿款项未落实到位而与村委会之间产生的纠纷。办案法官在征得当事人双方同意后,依托“老马调解室”,运用“村委会+乡镇+法庭”多元联动解纷模式,组织村委会、乡政府相关人员研究案情,探讨解决方案,经过多轮调解,最终促使当事人双方握手言和。

据悉,保定市基层法院2022年共引入院外调解组织254个、院外调解员494名,调解成功率为90.32%,创建了148个“无讼村”。

精准发力优化服务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2月,某建筑公司员工通过12368诉讼服务热线联系到保定高新区法院谷法官,称该公司因多起民事诉讼案件被法院冻结了银行账

户,想要申请置换保全。

法官考虑,涉案建筑企业现金流压力大,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要支付,工人工资更不能拖欠,于是立即展开调查。法院在查明这家建筑公司提供的置换账户内资金充足的前提下,准许了其置换冻结账户的申请。

这家建筑公司负责人真诚地表示,法院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既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又尽量保障企业正常运行,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截至2月份,保定两级法院采取查封、换封等处置方式,帮助230多家企业纾困。

为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保定两级法院用足用好各项司法措施,精准发力、精准服务,全力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保定市中院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组织企业家进法院活动,开展法企座谈,并在市工商联的支持下,建立了法院与商会常态化沟通渠道,定期收集企业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诉讼服务工作,力争将企业的涉诉风险降到最低。

为了护航重点企业高质量发展,保定市中院印发《关于对涉及全市重点企业案件加强监督管理的暂行规定》,并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名单,将限额以上贸易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大个体等共计2827家单位录入立案风险提示库,提示立案人员在受理涉相关企业纠纷时,标记为分管院领导监管,确保涉企纠纷的审理质量和效率。保定市中院开展“一企一策”司法服务,有针对性助力企业规范经营,全力为企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为民服务没有休止符。保定两级法院以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努力推动诉讼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以实际行动全力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展现出新时代法院人的责任与担当。

阵地前移守护“生态绿”邯郸市永年区法院成立永北林场法官工作站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志青 通讯员 韩毅）3月21日上午,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永北林场法官工作在永北林场举行揭牌仪式。该法官工作站的设立,是完善基层治理、建设平安永年的创新之举,对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的发生、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据悉,永年区国营永北林场分布在沙河故道两岸,林场面积2万余亩,属于平原防护型林场,起着涵养水源、防风固沙的重要作用,是永年区东北部的生态屏障。为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有力保障永年区林业资源安全和林区社会稳定,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林场产业科学发展,永年区法院设立了永北林场法官工作站。

据永年区法院院长郭付林介绍,永北林场法官工作站配备1名法官、1名法官助理,并与林区专业人员相融合,实行“1名法官+1名法官助理+6名林区区长”人员配置模式,构建“1+1+6”的多元解纷格局。该法官工作站将针对林场辖区内林地承包纠纷、林权纠纷、项目占地征迁纠纷、涉企纠纷等,发挥法官工作站的调解、沟通、普法、咨询等功能作用,为林场提供精准、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促进永年林业资源可持续发展、林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永北林场法官工作站的成立,是法院工作阵地向一线基层的前移,为林场更好更快地化解矛盾纠纷,进行风险防范提供了便利通道。”永北林场场长董晓亮说,林场将借力“林长+法官”的新型协作机制,推进林场生态保护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3月21日,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七合议庭开展法庭开放日活动。七沟中心小学的学生们走进七沟法庭,“零距离”了解法院工作,通过模拟法庭“沉浸式”感受司法权威。七沟镇人大代表团受邀参加活动,表示此次活动激发了学生们对法律学习的兴趣,对保障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具有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图为模拟法庭现场。王依然 摄

衡水市中院加强破产审判工作

实务培训提升审判能力专题调度推进工作进度

河北法制报讯（张贺）近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衡水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举办了破产预重整实务培训会。会后,衡水市中院召开破产案件专题调度会,对全市破产工作进行了部署。

主讲人从预重整的演进、实务操作、预重整重整、预重整的意义等方面,对预重整实务操作流程进行了讲解,并就地方政府如何强化监督管理职

责,法院如何开展办理预重整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提高执业素养和专业能力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参会人员就实务中遇到的破产案件相关问题与主讲人进行了探讨交流。

调度破产案件时,各基层法院就破产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工作措施进行了汇报。衡水市中院要求,对于申请破产的案件,各基层法院要在案件受理时第一时间启动府

院联动程序,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打破部门壁垒,加强交流互动,实现信息共享,真正形成办理破产案件的工作合力;不定期组织开展破产案件专题研讨会、交流会,通过高频横向交流,拓展法官专业视角,提升法官专业能力;对于破产管理人选用流程要公开透明,能力水平要经得起考验,主审法官要强化目标要求,找准难点堵点,细化节点安排,监督落地落实。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责编:李胜男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河北法院一线故事

一次“三效统一”的生动司法实践

□ 讲述: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杨超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为维护好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法官将案件办成铁案,才能达到好的法律效果;当事人心服口服,感受到公平正义,社会效果才能好;社会矛盾隐患减少,群众公平正义感受强烈,大局稳定和谐,才能达到好的政治效果。

2月初,民二庭向我报请专业法官会议研究一个案子,庭长有点不好意思,说案子不大,标的就3500元,但合议庭意见不一样。“3500元也一样要谨慎。”我请庭长详细介绍案情。

这是一起简单的劳务合同纠纷,原告诉称,其与被告口头约定运货事宜,一年来共运货45次,合计2.55万元,被告陆续支付了2.2万元,还欠3500元,起诉要求被告支付所欠劳务费。

法院一审时,被告经公告送

达没有到庭,法院缺席审理。原告提交的证据是自己的记账本,里面记着他给被告及其他人运货的情况,后面有对方的签字,但给被告运送货物的后面签的不是被告的名字。原告称,他有和被告的通话录音,可以证明被告欠劳务费,但一审没有组织对录音进行质证。一审法院认为,被告没到庭,没有答辩意见,而原告的证据不充分,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主办法官汇报完案情,大家开始讨论。有的说,原告证据确实不充分应当维持原判;有的说原告证据不算严谨,一审认定有些机械,但被告不到庭,是对自己抗辩权利的放弃,应当支持原告诉请;有的说,一审审理的事实不清,原告记录本上签字的人是谁、原告与被告的通话录音是否属实等都应当再查一下,所以应当发还重审。

主办人曾法官说:“这个案子原告证据虽然不全,有些证据没有查,但我经审理对原告的陈述还是相信的,不能直接维持一审原判。这个案子发还重审没问题,但原告已经就送达起诉状及判决书预交了两次公告费,再发

还重审就还需要原告预交公告费,时间太长,而且标的额就3500元,诉讼成本有点大。可要改判,证据有点不扎实。”

我汇总了大家的意见:“目前我们一致的观点是,原告提交的证据不太充分,一审在被告缺席审理的情况下,对原告的举证责任采取的标准过于严格,而且没有对原告证据显示的事实进一步调查,是这样吧?”大家表示同意,我接着引导:“刚才主办人说了效果的问题,我们从效果的角度出发再讨论一下该怎么做。”

大家又讨论起来,最后形成了一致意见:二审直接传唤原告释明举证责任,引导其补足证据,并且对相关证据予以核实,根据查证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案子不大,但需要费的功夫还真不少,你得辛苦一下了。”我对曾法官说。曾法官舒了口气:“我一直在纠结,经过大家讨论,现在心里踏实了,我回去就查。”

一个月后,曾法官找到我说:“研究那个3500元案子的第二天,我就把原告找来了,详细和他讲明证据要求,又听了 he 提交的录音,查了电话号码的用户人就是被告,还根据录音查到被告给原

告之前打款的情况……”

我看着她笑了:“你查得挺细。”曾法官也笑了,说:“我还去被告所在的村里了解情况,没见到被告。第二天又去了一趟,正好发现被告在家,给他发了传票。后来,他来参加庭审了,承认欠原告3500元,但就是没钱。我调解半天没调成,这两天就准备改判了。”

我笑着点点头:“你对这3500元真执着,辛苦了。”曾法官笑了:“不辛苦,这样才踏实。”

看着她灿烂的笑脸,我内心十分触动。我们一直在讲办案要“三效统一”,这不就是一场景生动的司法实践么?我们的法官们经过认真查证、主动沟通,最终找到了最佳处理方案。

法官在研究案件、处理案件时,自觉地用“三效统一”理念指导工作,在犹豫、纠结的同时就是对“三个效果”进行衡量统一的过程。我想,要落实“三效统一”,会有很多的路径、机制、方法、举措,但归根结底都离不开一个宗旨——司法为民的宗旨,离不开一种精神——严谨求实的精神,离不开一份执着——追求公正的执着。

夫妻闹离婚 法官巧调解

双方重归于好

河北法制报讯 (张曼)从立案到结案,历时23天,近日,南皮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离婚案件,挽救了一个即将破碎的家庭。

2007年,男方梁某与女方张某相识并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两个儿子,如今一个15岁,一个12岁。男方起诉离婚,要求婚生长子由被告抚养,次子由原告抚养,并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及债权债务。

南皮县法院法官翻看卷宗,与原告沟通情况。原来,原告本不想离婚,但是被告脾气暴躁,总是无缘无故吵架。原告说:“钱全在被告名下,我分文没有,希望冻结被告名下财产,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承办法官耐心劝导原告:“你们结婚至今已经16个年头了,女方为你生儿育女,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在离婚问题上一定要冷静对待。”原告不为所动,法官让原告先回家冷静考虑。

没过几天,承办法官再次跟原告通话。原告说,大儿子大了,可以理解爸妈离婚的难处,小儿子现在学也不上了,动不动就发脾气。承办法官意味深长地进行劝说:“离婚对孩子的伤害是永远的,也是无法估量的。而且离婚不一定是解脱,遇到问题应当直面问题并解决问题。”同时,承办法官语重心长地劝诫被告:“你要好好改改你的脾气,体谅孩子父亲赚钱养家的辛苦,而且脾气不好对孩子的影响也是很大的。”……原告被承办法官的耐心劝导感动了,第二天便来法院撤回了起诉,表示他和妻子商量了,为了孩子以后会相互体谅。原告也表示,以后会和丈夫好好过日子,照顾好孩子,让孩子在完整温暖的家庭里生活。

衡水市冀州区法院
干警和风细雨做调解

化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陈立珍)近日,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城关法庭法官助理耐心调解,成功化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当事人当场交接钱款,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王某在与杜某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之前,按照当地风俗给付了杜某大额彩礼,后双方因操办婚礼事项产生纠纷,王某起诉要求杜某返还彩礼。杜某的母亲陪杜某来法庭应诉,坚决不同意退还彩礼,并要求王某赔偿青春损失费。

城关法庭法官助理小李一边劝解一边告知诉讼相关权利义务。杜某的母亲言语过激,不依不饶。小李不急不躁,耐心疏导他们的情绪。后来杜某和其母亲几次来法庭,小李都热情接待,一一翻开法条指出返还彩礼的几种情形,释法明理,希望她们接受调解。小李温和端正的工作态度打消了母女二人的顾虑,她们最终同意调解,并在案件开庭审理前,返还了彩礼款,对双方和解。至此,这起婚约财产纠纷在庭前以调解形式化解,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化解了社会矛盾,达到案结事了的效果。



3月14日,高邑县人民法院联合多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依法维护农民工权益,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宣传活动。他们深入建筑工地进行宣传,向项目主要负责人和务工人员宣传根治欠薪等政策,现场为农民工答疑解惑,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落地,夯实石家庄“无拖欠城市”创建基础。图为宣传现场。

刘晓辉 摄

工作时受伤未能确认劳动关系

顺平县法院多轮调解为民解忧

河北法制报讯 (耿迎澳)“冀法官,真的很感谢你!”3月14日上午,一起劳务纠纷案件的双方当事人来到顺平县人民法院安阳法庭,称赞法院的公正司法、便民服务。

2022年8月,原告魏某经人介绍到被告某建材有限公司车间工作。8月15日,原告在车间

劳动时左手受伤,经诊断,原告左手第2至5指屈肌腱断裂,血管损伤。2023年2月,原告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提出确认劳动关系,仲裁委员会以主体不适格为由未受理。后原告诉至顺平县法院,请求确认原、被告存在劳动关系。

受理此案后,办案法官深

入了解案情,充分倾听双方想法和诉求,分别对双方当事人耐心细致地释法明理,指明问题、讲清利弊。经多轮调解,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被告公司赔偿原告6万元,并在法官见证下,当面将赔偿款转入原告银行账户。随后,原告申请撤回了起诉。

擦亮诉源治理“新名片”

——隆化县法院扎实推进特邀调解员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裴冰

民之所想,行之所向。2022年以来,隆化县人民法院坚持司法为民理念,以服务基层社会治理为切入点,以“一村(社区、校)一法官”“三个一”工作为载体,不断延伸司法职能,充分发挥特邀调解员作用,擦亮诉源治理“新名片”,让“枫桥经验”在新时代持续焕发光彩。

截至目前,该院特邀调解员调解结案3637件,调解成功2230件,调解成功率达61.31%,庞自强、李信、闫振海3位特邀调解员荣获承德市法院2022年度“三个一”工作金牌特邀调解员及优秀特邀调解员称号。

“五老”助力矛盾纠纷化解

“我们俩私下沟通好多次都没和好,没想到来了法官工作站,经过你们调解,这么快就把我们家的纠纷解决了。”近日,一起离婚纠纷的当事人王某再次来到法官工作站,对特邀调解员庞自强竖起了大拇指。

王某与丈夫张某系再婚,因琐事闹矛盾,后来分居。了解情况后,特邀调解员庞自强多次到当事人家里走访,向当事人亲属了解情况,得知王某夫妻矛盾不大,二人分居时间也较短,仍有感情基础,于是通过微信

对双方耐心劝导,讲解再婚家庭的不易,给女方做思想工作让她懂得再婚家庭需要珍惜和呵护,让男方明白家庭需要维护,要学会包容,最终促使双方重归于好。

庞自强是隆化县法院“五老”调解员中的一员。隆化县法院选聘老党员、老干部、老军人、老劳模、老教师等组成“五老”调解员,充分发挥他们在乡邻里德高望重、了解民风民情、社会阅历丰富等优势,延伸调解的“触角”,用规劝疏导化解仇怨,用真情实意消除隔阂,着力构筑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截至目前,隆化县法院已选聘397名特邀调解员充实到全县357个村(居)法官工作室,调解员们的身影活跃在25个乡镇街道的田间地头、街头巷尾,以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为出发点,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多样的调解服务,及时解决老百姓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

多方联合打造多元共治格局

为适应新形势下矛盾纠纷化解的需要,隆化县法院坚持关口前移,组建特邀调解员兼网格员队伍,建立起“庭长包镇、法官包村、网格员包片”的“三包”机制,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让纠纷预防“实”起来。

范、姜两家本是亲戚,双方跟村、

组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但没有到现场指定界限,从而引发了因界限不清导致的争议。了解情况后,立案庭法官立即带着特邀调解员闫振海,协同村委会主任、村民小组组长、司法所人员及双方当事人一起来到争议山林,测量、划界……在之后的几天内,特邀调解员多次通过电话做当事人思想工作,最终感动了双方当事人。

“没想到法院对我们老百姓的事这么挂心,我同意你们建议的划界,姜某卖树所得的钱我也不争了,诉状上所说的赔偿也不提了。”范某感激地对特邀调解员说。

这起纠纷在不伤和气的情况下得到圆满解决,得益于特邀调解员的悉心调解,也得益于当地村“两委”干部等多人的共同努力。

为了形成化解纠纷的合力,隆化县法院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不断加强与村(社区)“两委”和综治、人民调解、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形成优势互补、专群结合、融合发力的多元共治格局,让诉讼增量“降”下来,真正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目标。

培训赋能为调解提质增效

新乐法院将庭审“搬”进医院

法官悉心调解促案结事了

河北法制报讯 (田凯特)3月14日,为方便群众参加庭审,新乐市人民法院延审判判职能,综合审判庭审判团队走进医院,审理一起原告二次起诉离婚的离婚纠纷案件,通过法官悉心调解,最终化解这起离婚纠纷,实现案结事了。

原、被告经人介绍相识,于1992年结婚,婚后共育两个孩子,因缺少共同语言,经常吵架。最近两三年,被告开始实施家庭暴力,致使感情彻底破裂,双方分居。2021年,原告起诉离婚,法院经审理,对被告进行普法教育,发现双方有和好可能,未支持原告诉求。然而,被告未悔改,仍然对原告实施家庭暴力。近日,原告再次起诉离婚。

主办法官经了解得知,被告石某某因长期饮酒引起精神和行为障碍,在新乐市某医院治疗。被告的主治医生介绍,被告已治疗5个月,目前健康状况稳定。在被告选定法定代理人,相关诉讼权利得到有效保障的情况下,法院决定到被告就诊医院开庭

审理该案件。

由于被告住院治疗、案件涉及家庭暴力,审判团队提前与法警队协商,协调法警保障此次庭审。4名法警规范值庭,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辅助便携式庭审设备记录庭审内容,确保庭审安全有序进行。

庭审当天,原告、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法警全程维护法庭秩序并时刻关注被告石某某身体状态。在审判长刘彬的主持下,合议庭依法有条不紊地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程序。被告石某某情绪平和、精神状态良好。整个庭审严肃公正、秩序规范,取得了良好的庭审效果。

庭审后,合议庭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充分借助原、被告亲属的力量,再次进行耐心、细致的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均同意离婚,并就共同财产等达成了和解协议。

此次庭审充分保障了原、被告双方的诉讼权利,既让原、被告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也感受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

申请执行人突发疾病急需钱款

法院用心用情工作
传递司法温度

河北法制报讯 (柴照峰)被执行人依照执行和解协议按期履行,但申请人突发疾病急需钱款……近日,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到了一个求救电话,立即开展调解工作,促使被执行人提前支付部分赔偿金,同时开展募捐、申请司法救助,多渠道为申请人争取救命款,传递了司法温度。

2020年7月26日晚,申请人孙某丈夫李某在工作中突发心肌梗死,次日不幸去世。法院经审理,判决雇主张某赔偿死者家属各项费用45万余元。雇主一直未支付赔偿款,孙某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雇主以长期履行的方式支付赔偿款。

近日,孙某突发疾病,急需钱款救命。“法官,我女儿正在重症监护

室抢救呢,希望你们尽快将执行案款执行到位,现在她等着钱救命呢。”3月9日,法官接到了申请执行人孙某的父亲打来的电话,他焦急又带着哽咽地诉说着。为了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峰峰矿区法院执行局立即成立了临时小组,执行法官迅速联系被执行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促使被执行人提前还款5万余元。

办案中,执行法官了解到申请人家属已经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求助,于是积极动员全体执行办案人员,募捐、转发求助信息,争取身边尽可能多的人伸出援助之手。

同时,执行法官根据申请人孙某的实际情况,向上级法院为其申请了国家司法救助,多渠道争取救命款,目前申请已通过审核。